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N〔2023〕—3232号

## 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鳄鱼繁育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鳄鱼繁育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35号）。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在我省境内养殖、繁育鳄鱼的，均需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安全防逃逸设施，并通过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核验、专家评审等技术审查后，办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除一级保护动物扬子鳄以外，其他鳄鱼的人工繁育种群及其制品，可凭已获得的人工繁育许可证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portal.agri.cn/>）办理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

二、在市场、餐厅等场所经营、出售鳄鱼人工繁育种群及其制品，必须佩带专用标识。

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鳄鱼保护管理和科普知识的宣传，规范养殖和利用，按时年审，防范逃逸，开展执法检查。对未按相关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养殖、繁育鳄鱼和未佩带专用标识出售鳄鱼及其制品的，以及履行安全责任不到位导致养殖鳄鱼逃逸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联系人：朱熊莉 028-86911160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鳄鱼繁育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35号）



抄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

附件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渔〔2023〕35号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鳄鱼繁育利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我国鳄鱼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对带动农民增收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繁育利用管理不善也会对生态系统甚至人民生命安全产生威胁。为进一步规范鳄鱼繁育利用管理,促进鳄鱼产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管理要求,严格依法审批

鳄鱼(包含鳄目所有种)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

约》附录物种,在我国均按照水生野生动物进行保护管理,其中扬子鳄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其他鳄鱼(仅限野外种群)依法被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鳄鱼的人工繁育种群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管理。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人工繁育、经营利用鳄鱼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明确繁育利用鳄鱼活动需要具备与其繁育目的、发展规模等相适应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条件,尤其是要具备防逃逸设施,制定完善相关办事指南、实施规范和管理要求。要强化对鳄鱼繁育利用场所、鳄鱼种类及数量规模等进行现场核验、专家评审等技术审查,依法规范审批,严把准入门槛。

## 二、开展全面核查,严肃清理整顿

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内鳄鱼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登记,摸清繁育利用单位鳄鱼种类、数量及场地设施等情况。对繁育利用鳄鱼种类、数量等与许可证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不一致的,要求其说明原因,对原因合理且可查证的,责令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对种类、数量超过许可证或记录又无法说明合法来源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繁育利用场所及设施等条件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限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坚决依法取缔。请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于12月31日前将本辖区核查整顿情况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 三、强化标识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经营利用鳄鱼人工繁育种群,需按规定实施标识管理。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录入、更新有关鳄鱼合法繁育利用信息,并依法核验专用标识,保证合法可追溯。要将推进标识管理与养殖鳄鱼防逃逸技术研究相结合,促进鳄鱼规范养殖及逃逸有效处置。要认真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等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将养殖活动不规范、不安全等行为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经营、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以及超许可范围繁育利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好鳄鱼逃逸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四、加强科普宣传,落实安全责任

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准确把握鳄鱼保护管理要求。要创新宣传方式,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开展关于鳄鱼保护管理政策、科学养殖、防范逃逸及应急处置等知识的科普宣传,切实提高辖区内从业者及社会公众法律意识。要落实相关主体的安全责任,对履行安全责任不到位导致养殖鳄鱼逃逸,以及因随意放生、丢弃等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责令限期捕回并处以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

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要做好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及方式:刘宁 010-59192937 zihuanchu@126.com



(此件不公开)

---

抄送: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7日印发

---